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
承辦人：書記陳建榮

電話：(06)2620488、警用766-2930

傳真：(06)2623104、警用766-2908

電子信箱：D9883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00644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(0644029A00_ATTCH4.pdf、0644029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9月份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
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，郵務送達與公示送達清冊及公告各
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清冊及公告，另請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

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)「公文附件下
載」欄、識別碼：1111，請儘速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
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
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
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
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、臺南
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
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
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
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
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
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
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東區拖吊保管場、南區拖吊保管場、永康拖吊
保管場、新營拖吊保管場、隆田保管場、執法組)

